

法規名稱: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。

第 3 條

- 1 本辦法所稱民間機構,指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、團體及大專校院。
- 2 本辦法所稱職能基準,指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,所應具備之能力,包括該特定職業或 職類之各主要工作任務、對應行為指標、工作產出、知識、技術、態度等職能內涵。

第 4 條

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職能基準之類別、辦理期限及相關事項,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 5 條

民間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,始得接受本部委託:

- 一、設立、登記三年以上;其屬公司或商號者,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應達百分之五十 以上。
- 二、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。
- 三、財務健全、非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,且資產淨值應為正值。
- 四、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之重大違失紀錄,或受停權處分且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。

第 6 條

- 1 民間機構接受委託者(以下簡稱受委託者),應檢附計畫、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,符合前條規定 之相關證明文件,於第四條公告期限內,向本部提出。
- 2 前項計畫,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一、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市場需求評估。
 - 二、運動產業人才類別及現況描述。
 - 三、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草案初稿。
 - 四、計畫執行之方式、程序及可行性分析。
 - 五、參與計畫人員之學歷、經歷及專長。
 - 六、所需經費預算。
 - 七、執行期程。



八、預期效益。

3 前項第三款職能基準草案初稿之擬訂,應依勞動部公告之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辦理。

第 7 條

受委託者應備之文件、資料有欠缺者,本部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;屆期未補正者,本部得不予 委託。

第 8 條

- 1 本部得邀集體育運動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、運動產業界人士及機關代表,組成審查小組,審查第 六條第一項計畫。
- 2 前項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 9 條

計畫之審查基準如下:

- 一、計畫完整性。
- 二、計畫可行性。
- 三、計畫效益性。
- 四、經費合理性。

第 10 條

計畫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,由本部核定計畫,及依核定之計畫所需經費,核給全部或一部之委託款,並以書面通知受委託者。

第 11 條

- 1 受委託者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;並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,檢送職能基準草案及成果報告,報本 部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,由本部核定後,以書面通知受委託者。
- 2 前項職能基準草案,由本部核定後,以本部名義送勞動部依相關法令規定,辦理登錄及公告事宜。

第 12 條

計畫經費撥付及核結方式如下:

- 一、第一期:受委託者收受第十條之書面通知後,應檢具書面通知及領據,報本部按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撥付。
- 二、第二期:受委託者收受前條之書面通知後,應檢具書面通知、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,報本 部按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撥付。

第 13 條

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部得終止委託;已撥款者,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受委託者返還全部或一部之委託款:



- 一、提供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
- 二、未依核定之經費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之情事。
- 三、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進度嚴重落後,且未能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- 四、依第十一條提送之職能基準草案及成果報告,經審查不通過。
- 2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,本部得依情節輕重,五年內不委託受委託者辦理訂定職能基準。

第 14 條

民間機構為運動發展需要,擬發展第四條公告以外之職能基準者,得準用第五條至前條之規定,申請本部輔導補助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